

福建省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汀发改价[2009]18 号



关于河田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长汀县河田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请求核定河田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[2004]费 149 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价格成本调查队对你校学生公寓成本进行审核，经研究，现核定你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为 240 元/生·学期。此收费标准从 2009 年秋季起执行，收费只能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同时，你应及时到我局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

抄送：教育局、物价检查所。